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六個月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4,690	179,552
銷售成本		<u>(96,447)</u>	<u>(160,340)</u>
毛利		28,243	19,212
其他收入		1,666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46)	(68,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00)	(10,697)
行政開支		(62,179)	(12,528)
其他開支		(310)	(2,450)
融資成本		<u>(1,516)</u>	<u>(7,178)</u>
除稅前虧損	4	<u>(48,142)</u>	<u>(81,916)</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	(48,142)	(81,916)
所得稅開支	5	<u>(3,184)</u>	<u>(4,9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1,326)	(86,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6	<u>-</u>	<u>484,073</u>
期間(虧損)/溢利		<u><u>(51,326)</u></u>	<u><u>397,1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167)	(86,3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84,073</u>
非控股權益		(54,167)	397,721
– 持續經營業務		<u>2,841</u>	<u>(546)</u>
		<u><u>(51,326)</u></u>	<u><u>397,175</u></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 持續經營業務		(2港仙)	(4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港仙</u>
		<u><u>(2港仙)</u></u>	<u><u>19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51,326)</u>	<u>397,17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30,279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扣除稅項	-	(2,6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989)	47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249,713)
	<u>(1,989)</u>	<u>(221,642)</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	3,34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89)</u>	<u>(218,300)</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53,315)</u></u>	<u><u>178,8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841)	(58,3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702
	<u>(54,841)</u>	<u>179,30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526</u>	<u>(433)</u>
	<u><u>(53,315)</u></u>	<u><u>178,87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73	131,297
無形資產	11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07	31,897
商譽	84,421	84,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2,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6,148
	<u>243,550</u>	<u>254,79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3,550</u>	<u>254,79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
存貨	13,075	10,991
貿易應收款項	9 117,296	124,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44	35,3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8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08	22,802
	<u>400,573</u>	<u>196,330</u>
流動資產總值	<u>400,573</u>	<u>196,3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5,250	44,0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5,339	38,7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06	1,258
計息借貸		24,799	27,164
應付稅項		7,898	6,808
流動負債總額		<u>123,792</u>	<u>118,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781</u>	<u>78,2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0,331</u>	<u>333,0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845	6,6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	26
計息借貸		18,089	18,5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970</u>	<u>25,154</u>
資產淨值		<u>496,361</u>	<u>307,90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644	174,576
可換股票據		54,597	54,597
儲備		336,441	18,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682	247,348
非控股權益		61,679	60,552
權益總額		<u>496,361</u>	<u>307,9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電子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納入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有關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之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之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類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計息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預應力 混凝土 鋼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應力 高強 混凝土 管樁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124,690</u>	<u>124,690</u>	<u>-</u>	<u>-</u>	<u>-</u>	<u>124,690</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2,590)</u>	<u>12,403</u>	<u>9,813</u>	<u>-</u>	<u>-</u>	<u>-</u>	<u>9,813</u>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			-	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62)			-	(2,762)
融資成本			(1,516)			-	(1,5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53,709)</u>			<u>-</u>	<u>(53,709)</u>
除稅前虧損			<u>(48,142)</u>			<u>-</u>	<u>(48,14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813)	(1,813)	-	-	-	(1,813)
折舊	(535)	(9,216)	(9,751)	-	-	-	(9,7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7)	(284)	(411)	-	-	-	(411)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	-	-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5)	-	(85)	-	-	-	(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26,742</u>	<u>310,279</u>	<u>337,021</u>	<u>-</u>	<u>-</u>	<u>-</u>	<u>337,021</u>
分類負債	<u>25,582</u>	<u>65,498</u>	<u>91,080</u>	<u>-</u>	<u>-</u>	<u>-</u>	<u>91,080</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	-	-	670
中國	124,690	179,552	-	43,123
其他亞洲國家*	-	-	-	1,973
美洲國家**	-	-	-	9,519
歐洲國家***	-	-	-	310
非洲國家****	-	-	-	692
綜合	<u>124,690</u>	<u>179,552</u>	<u>-</u>	<u>56,287</u>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交易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貢獻逾10%。自該名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21,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11	437
無形資產攤銷#	22	23
折舊	9,938	10,263
已售存貨成本*	74,320	148,2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109	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25	13,709
退休計劃供款^	678	93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	(1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9,000	—
	<u>53,813</u>	<u>14,453</u>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即期稅項	3,967	6,4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7
	<u>3,967</u>	<u>6,788</u>
遞延稅項	(783)	(1,806)
	<u>3,184</u>	<u>4,982</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以及電子消費產品。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	56,287
開支	-	(73,719)
除稅前虧損	-	(17,432)
所得稅開支	-	(756)
除稅後虧損	-	(18,188)
出售收益	-	502,2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484,073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呈列方式。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1,326)	(86,8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4,073
	<u>(51,326)</u>	<u>397,175</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98,417</u>	<u>2,057,800</u>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9,513	157,808
減：減值撥備	<u>(32,217)</u>	<u>(32,87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17,296</u>	<u>124,930</u>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5,593	56,028
四至六個月	23,589	30,398
超過六個月	38,114	38,504
	<u>117,296</u>	<u>124,930</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266	37,517
應付票據	5,984	6,548
	<u>45,250</u>	<u>44,065</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716	15,949
四至六個月	8,051	9,985
七至十二個月	8,297	7,249
超過一年	3,202	4,334
	<u>39,266</u>	<u>37,517</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統稱「建築材料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29%、54%及17%(上個期間：約20%、67%及1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全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124,69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所報165,797,000港元減少約25%。期間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下跌。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分類溢利為12,403,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16,904,000港元，跟隨銷售額下跌。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本期間所產生開支主要來自珠海工廠之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分類虧損為2,590,000港元，而上個期間所報為72,649,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差額2,71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85,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48,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其他開支指支付予供應商之違約金及中國政府徵費3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9,983,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95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39,000,000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6,27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4,28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及本集團之新業務所涉及業務開發開支。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516,000港元，跟隨珠海和盛之銀行借貸下跌，且於二零一五年初付款後並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6所披露，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而上個期間所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84,0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496,36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6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10,01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2,888,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陳孔明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港元另加銀佳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銀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受完成賬目規限，並經扣除管理賬目或銀佳完成賬目所披露陳孔明先生結欠銀佳之未償還款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銀佳為一間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已付總代價為11,458,619.09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相關票據持有人可將其兌換為433,333,333股股份。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以及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之月報表，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6.91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行2,618,641,947股普通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約209,491,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前)。

董事會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2,750,000港元，當中(i)約72,8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告可能於中國收購汽車業務(包括汽車租賃、汽車融資及投資、汽車銷售、汽車維修及汽車保險)有關之汽車業務(「用於可能收購汽車業務所得款項」)；及(iii)約69,95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告，擱置磋商可能收購汽車業務後，董事會將重新分配用於可能收購汽車業務所得款項至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364,40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36,200,000股。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53,29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4,71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9,01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1,20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承擔為15,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已付總代價5,136,121.54港元。此外，誠如「重大投資及收購」一段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銀佳。

完成收購亞一及銀佳後，本公司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展望

除現有建築材料業務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亞一及銀佳後，本公司亦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鑑於香港金融服務需求上升，董事對金融服務行業之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此外，隨著香港及中國兩地股票市場合作愈見頻繁(例如啟動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尤其是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可從中受惠，將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從而帶動對金融服務之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鄧春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法律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未了結法律訴訟：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及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分別合共人民幣1,098,667.10元、人民幣2,295,538.48元及人民幣1,564,242.70元。珠海和盛分別與珠海港、廣州市壹弘及佛山市南海達成和解協議，珠海和盛同意按月分期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為止。

- (b)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根據中國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人民幣9,152,910.14元另加違約金及訴訟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凍結長達三年。本公司正與珠海和盛之管理層探討有關裁決事宜。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劉倩女士(「劉女士」)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展開法律行動。劉女士作為獲蕭光先生轉讓若干可換股票據(「劉女士之票據」)之擁有人，索償(其中包括)：(i)25,000,000港元(即倘本公司根據劉女士要求轉換劉女士之票據，本公司因劉女士之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市值與劉女士之票據面值(以換股價為基準)兩者間之差額)；及(ii)15,000,000港元(即劉女士所實益擁有劉女士之票據價值)。

然而，由於劉女士之票據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定義見下文)之主要事項，故本公司相信其持有理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有所裁決前不應允劉女士之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d)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對蕭光先生(「蕭先生」)及王志寧先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律訴訟」)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部分代價價格。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尚未達致任何結論。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前董事(「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當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仍在調查舉報案件。

-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要求前董事即時償還人民幣11,500,000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81,393元，連同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7.28%計算之違約金。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裁決，前董事毋須支付上述款項，而本集團須承擔訴訟費人民幣96,888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受彼等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裁決，由於此支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份，故中止處理此案件，直至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